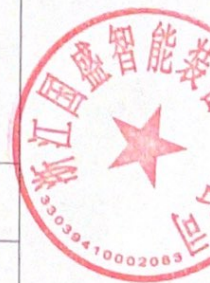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

项目名称	浙江国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瓯江口厂房建设项目
建设地点	浅滩一期 D-06-04-02-02 地块
区域	开发区名称: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
评估情况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: 经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同意的温瓯集社水(2019)18 号文件和温瓯集社事【2018】78 号文件
水土保持	公示网站: chinashanhu.cn
保持	起止时间: 2021 年 4 月 2 日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
方案公开情况	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: 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浙江国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30301MA2JB09560 地 址: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街道灵蓉街 66 号发展大楼 4 号楼 303100 室 电子信箱: 554643067@qq.com 法人代表: 陈益敏 联系电话: 13905775979 授权经办人姓名: 倪浩轩 联系电话: 15958700895 证件类型及号码: 330303199704060910

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(一) 工程占地面积总量 24446.97 m²。 (二) 工程土方开挖总量 9000 m³ (其中钻渣 0 m³，土方 9000 m³)。 (三) 工程土石方填筑总量 53000 m³ (其中表土 3000 m³，土石方 40000 m³，碎石方 10000 m³)。 (四) 工程土石方借方总量 50000 m³ (其中表土 0 m³，土石方 40000 m³，碎石方 10000 m³) 我方承诺从合法料场商购。 (五) 工程弃方 6000 m³ (其中钻渣 0 m³，土方 6000 m³) 我方承诺弃方按照建筑渣土消纳行政审批指定地点消纳。 (六) 我方承诺上述土石方工程量准确。我方已知在无设计变更的情况下，申请登记后的工程量不再进行更改。 法人代表(签字):  生产建设单位(盖章):  2021 年 4 月 2 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(盖章) 年 月 日

备注：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可另附页填写。
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 本表壹拾三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